

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

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调整《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(2023年修订)》城市预警 启动条件等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推动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,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,进一步完善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环大气〔2024〕6号)要求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对《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应急预案》”)城市预警启动条件等事项进行调整,调整内容如下。

一、删除4.预警中“以AQI>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。”

二、4.1 预警分级中城市预警分级标准调整为:

黄色预警:预测日AQI>200或日AQI>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,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。

橙色预警:预测日AQI>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>150持

续 72 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。

红色预警：预测日 AQI>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>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。

《应急预案》附件 1 的分级标准随之调整。

三、4.2 预警发布中“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市重污染应急办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。”调整为“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市重污染应急办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。”

珠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